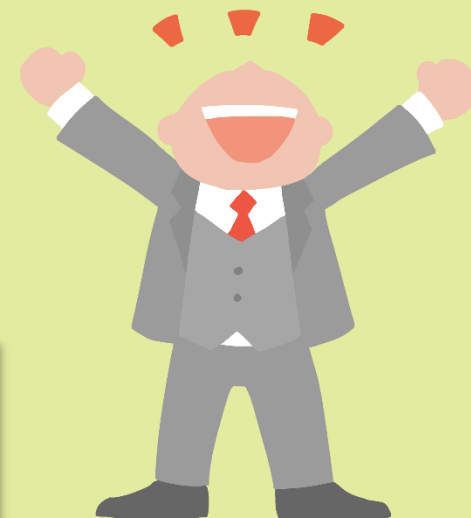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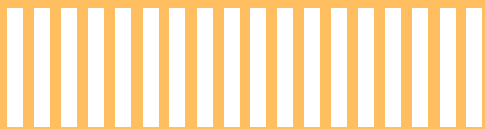




輔導工作 通報大哉問



高輔中心



法定 通報

內政部「關懷e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每位教職員工皆有通報責任

校安 通報

由本校校安中心向
教育部指定網站通報。

一、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二、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一) 緊急事件：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三)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校安 通報



法定 通報

內政部「關懷e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每位教職員工皆有通報責任

校安 通報

由本校校安中心向
教育部指定網站通報。

教育人員【法定通報】事件 / 責任

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108. 4. 24

⑤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107. 12. 28

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107. 1. 3

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修正日期104. 12. 23

③家庭暴力防治法

修正日期104.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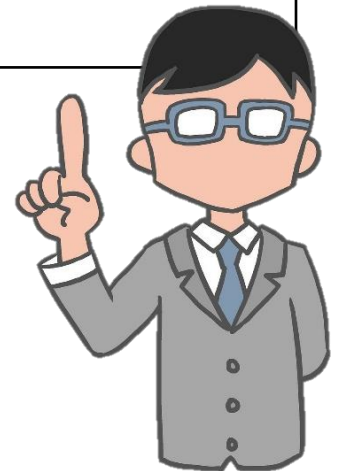


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	當您知悉未滿18歲之學生：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3. 被遺棄、身心虐待、強迫其婚嫁、拐騙、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4. 其他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54條	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
第100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7條	當您知悉未滿18歲之學生從事坐檯陪酒、網路援交等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行為；或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之單位報告。本條例 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第46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



③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3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u>註：校園常見為「情侶暴力」，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情侶（含同性戀者）</u>
第50條	教育人員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u>註：暴力情事：指有肢體、精神、言語等暴力行為，包含目睹家暴。</u>
第100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8條	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

⑤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36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36-1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立院三讀 媒體報導自殺方法及原因最重罰百萬

108.6.19起執行



2019-05-31 22:49



〔記者蘇芳禾／台北報導〕為落實自殺防治，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自殺防治法」，明定通過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教導自殺方法，或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以及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違者最高處100萬元罰鍰；各機關、團體相關人員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資應予保密，無故洩漏者處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三讀條文規定，通過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相關法規哪裡找？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整合查詢 ▾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詞彙：刑法、勞基法、憲法、公然侮辱、留職停薪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自殺防治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及口腔健康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



相關法規哪裡找？



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整合查詢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最新訊息

最新訊息

全部

法律

命令

行政規則

草案預告

其他

序	資料日期	主旨	法規類別
1.	108.08.2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規則
2.	108.08.23	教育部令：廢止「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規則
3.	108.08.22	教育部令：訂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自108年8月1日生效	行政規則



實務篇 ~ 關懷e起來

- 教師網路硬碟
- 學生網路硬碟
- 校園防毒系統
- 英語學習專區
- 全民英檢專區
- 金中雲端學校
- 雲端電子書櫃
- 雲端知識博物館

網路狀態

- 網路即時流量圖
- 網路流量排行榜
- 各網路節點偵測

政令宣導訂閱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雙語資料庫
學習資源網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 轉知：宏國德林科技大學舉辦之「APP Inventor 2程式開發與種子師資研習」及「OFFICE 2016認證軟體」... **NEW** (資訊媒體組 2019/8/26 點閱率7)
- 轉知：財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舉辦「108年度校園雲端發票e起來」競賽活動... **NEW** (訓育組 2019/8/26 點閱率10)
- 轉知：新北市108年度接待家庭培訓第2梯次實施計畫... **NEW** (訓育組 2019/8/26 點閱率13)
- 轉知：「優藝劇現-107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演出觀摩」活動... **NEW** (訓育組 2019/8/26 點閱率11)
- 轉知：新北市歐鼓特青少年鼓藝團團員甄選及訓練實施辦法，歡迎同學報名參加。... **NEW** (社團活動組 2019/8/26 點閱率10)
- 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補助執行跨域整合美感教案徵選報名簡章」... **NEW** (訓育組 2019/8/26 點閱率10)
-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108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NEW** (設備組 2019/8/26 點閱率7)

去霸凌專區 - 讓學生在一個安全與無威脅的校園中快樂健康的成長！

- 教育局去霸凌高關懷專線:1999
- 警察局去霸凌高關懷專線:0800059595(零霸凌-理理我救我-救我)
- 金山高級中學去霸凌專線:(02)2498-0093或(02)2498-8256
金山高中去霸凌信箱
- 關懷e起來



實務篇～關懷e起來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選單 ☰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8年01月01日原「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前往 ↗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前往 ↗



社會安全網



中途離校



高輔中心



Q1

中離是什麼？

跟中輟不一樣嗎？

在12年國教推行後...

鼓勵學生持續學習

希望掌握學生動向

中輟 (國中)

1. 強制就學
2. 公權力可介入協助

中離 (高中)

1. 可以合法離開學校
2. 學生不穩定就學時即可啟動通報
3. 學校追蹤到18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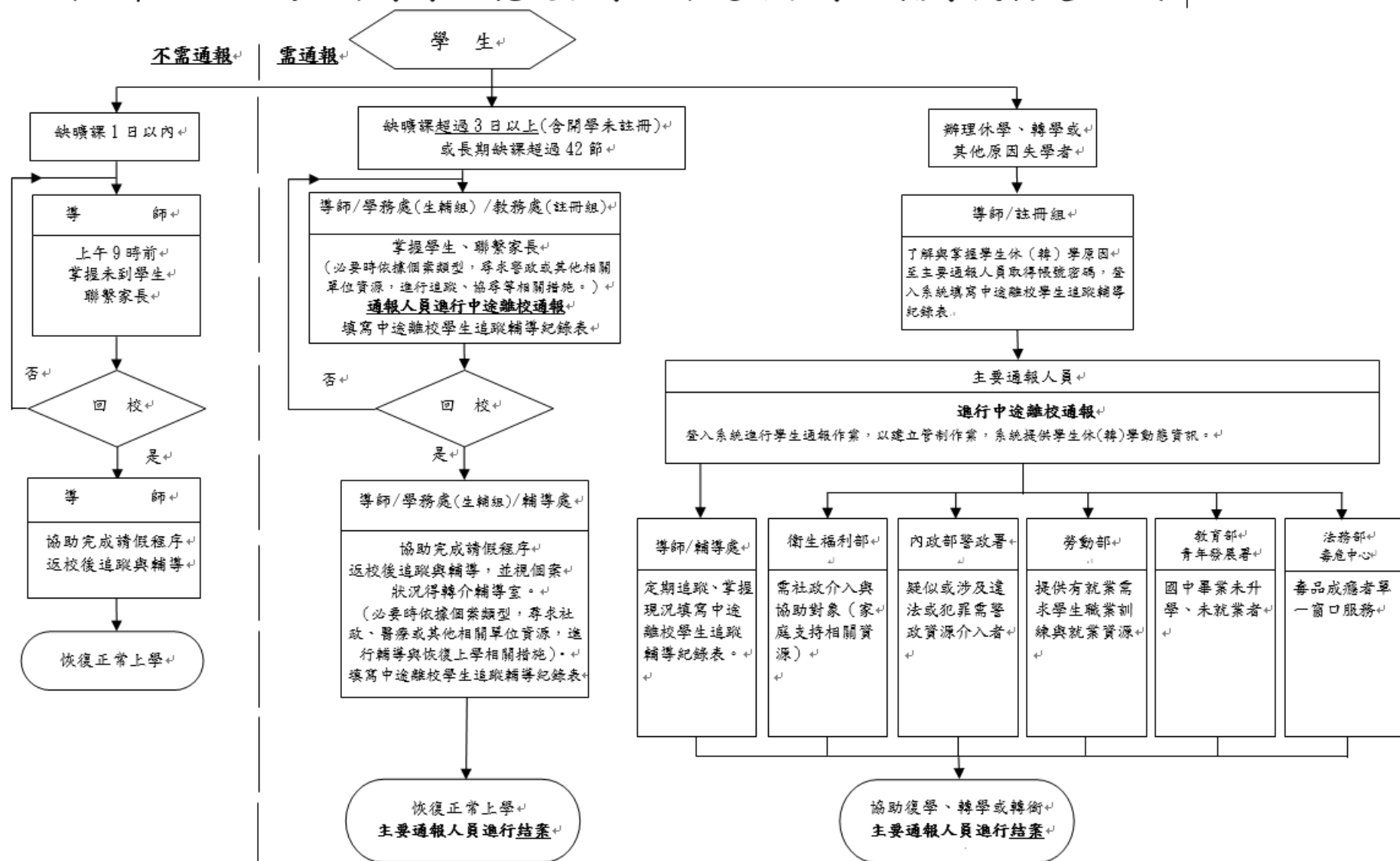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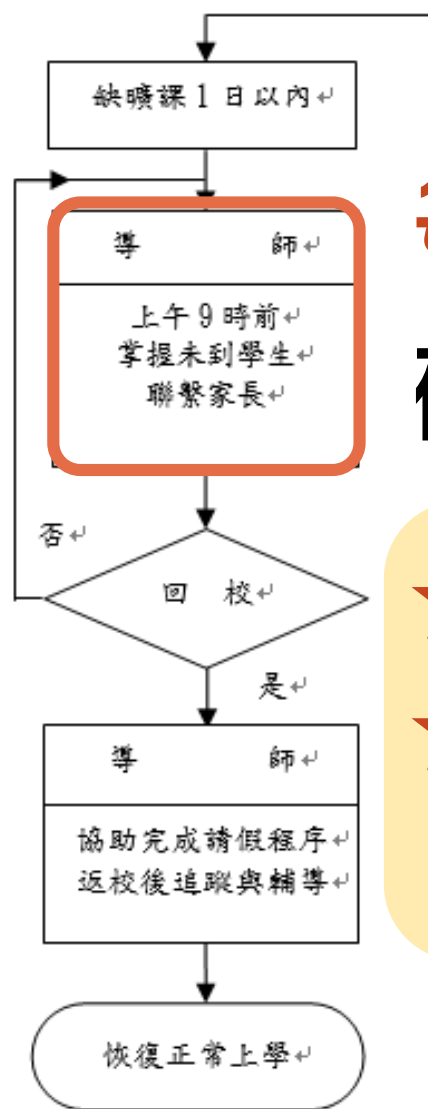
Q2

中離法規

規範了什麼？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每天早上九點前聯繫家長 確認未到學生狀況

- ☆ 留下聯繫家長的紀錄 (語音、line)
- ☆ 若學生自己D頭請假，
建議向家長確認





Q3

怎麼樣算是中離？

怎麼樣算是中離？

①連續三天沒來學校





情境題

如果學生一天來、兩天沒來
要通報中離嗎？



情境題

如果學生都有D頭請假，
那還要報中離嗎？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97.12.01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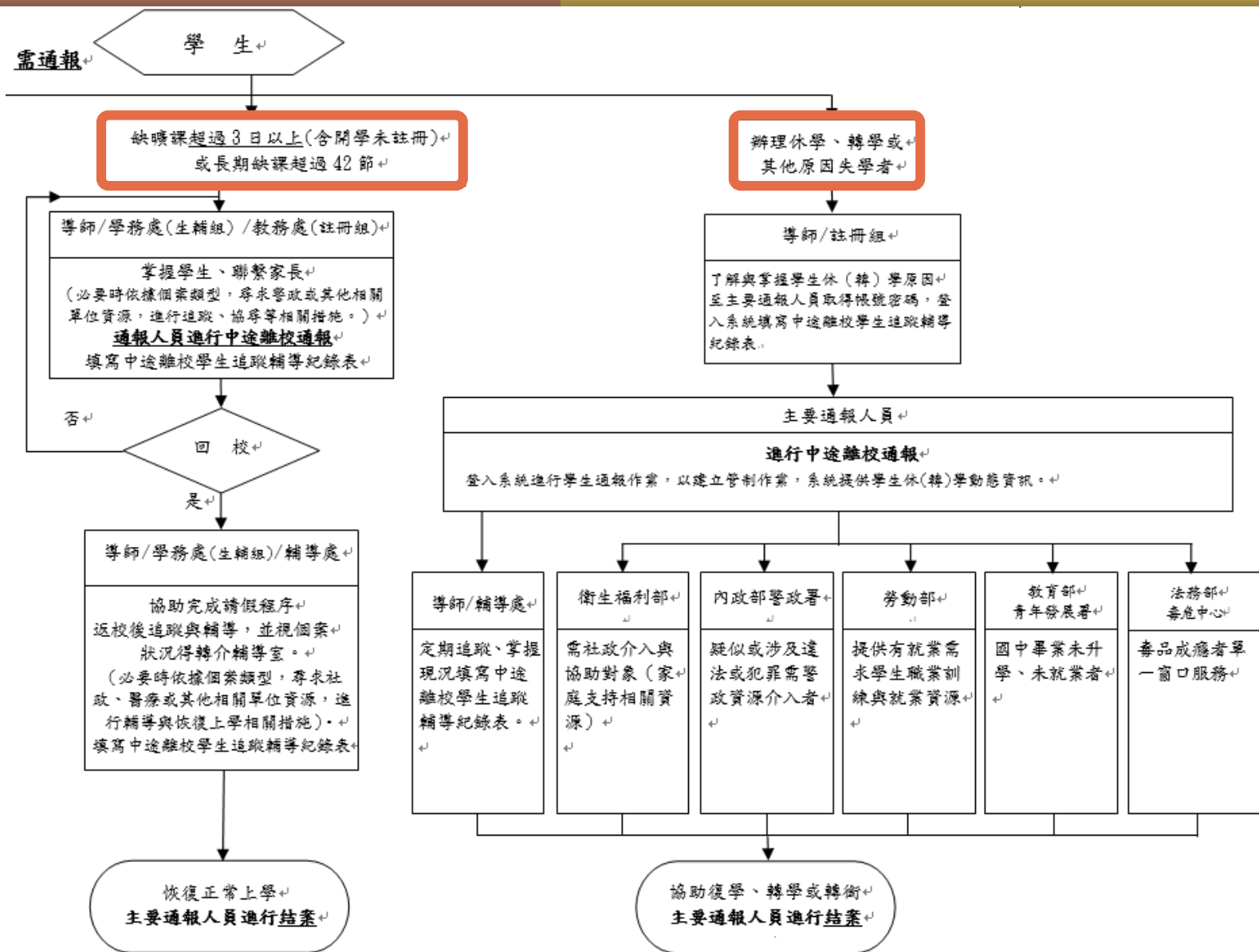
一、學生在授課時間內，因事或因病不能來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學生請假必須陳繳下列證件：

未補假單則視為曠課

- (一) 病假：病假在一日以內，得由家長簽章證明，三日以上者必須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連同家長簽章於病後之次日填妥請假證來校補請假，逾期超過三日不准補請假。
- (二) 事假：僅限於直系親屬婚、喪、壽慶、災害或特別事故等，而學生必須參與者，需具家長簽名蓋章函件，除特別事故外，均需於事前申請不得事後補請假。
- (三) 公假：公差派遣、校內外活動、社會服務等項，持參與活動之證明及派遣老師之證明，於事前辦理公假手續，不需填寫請假證。

再回到中離辦法



怎麼樣算是中離？

- ①連續三天沒來學校
- ②累積42節曠課
- ③1/2學期缺課(包含事病假)



怎麼樣算是中離？

- ①連續三天沒來學校
- ②累積42節曠課
- ③1/2學期缺課(包含事病假)

106年新增





情境題

如果學生一天來、兩天沒來
如果學生都有口頭請假
要通報中離嗎？



情境題

如果學生一天來、兩天沒來
如果學生都有口頭請假
要通報中離嗎？

要



情境題

如果學生一天來、兩天沒來
如果學生都有口頭請假

在通報中離之前...

學生出現上述情況，經提醒/輔導的
成效有限，可先轉介高輔中心



情境題

如果學生累積曠課超過42節，
但他本人還在學校，
這樣要通報嗎？



若學生沒有在期限內
完成請假/補假單



曠課



即使學生在校，
還是要由家長陪同
完成復學或休學



累積42節曠課
即可通報中離





導師簽**缺曠單**的時候，
需留意學生是否已累積
42節曠課



Q4

中離要怎麼通報？

中離要怎麼通報？

導師向教務處註冊組

索取「中離通報單」

填寫完畢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並告知學生家長相關規定

附件三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失親 ☐ 依親 ☐ 特殊境遇子女 ☐ 自己外居 ☐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 其他，說明：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其他，說明：						
離校種類	☐ 新生未入學學生 ☐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 休學 ☐ 放棄、廢止學籍 ☐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 升學就業資 訊	☐ 提供升學規劃 ☐ 提供職涯規劃 ☐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 ☐ 是 ☐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 是 ☐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 ☐ 至他校就讀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行 蹤不明 ☐ 其他，說明：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 1 志趣不合 ☐ 2 健康狀況 ☐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 6 觸犯刑罰法律 ☐ 7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 8 就業 ☐ 9 物質濫用 ☐ 10 藥物濫用 ☐ 11 其他，說明：							
二、家庭因素： ☐ 1 經濟因素 ☐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傷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慣影響 ☐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5 須照顧家人。 ☐ 6 親屬失和 ☐ 7 居家交通不便 ☐ 8 家庭功能不彰 ☐ 9 其他，說明：							
三、學校因素： ☐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 2 缺曠課過多 ☐ 3 觸犯校規過多 ☐ 4 課業壓力 ☐ 5 師生關係 ☐ 6 同儕關係。 ☐ 7 校園霸凌 ☐ 8 其他，說明：							
四、社會因素： ☐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 4 其他，說明：							
五、其他因素： ☐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3 其他，說明：							
導師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電話：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處營養師：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中離要怎麼通報？

學務處幹事

完成通報流程

導師向教務處註冊組

索取「中離通報單」

填寫完畢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並告知學生家長相關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

完成線上通報

發函通知家長





Q5

中離通報之後
還要做什麼嗎？

學生在家長陪同下
完成轉學/復學

7天

中離通報
完成

強制休學
學籍保留兩年

7天

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日期	通報後輔導紀錄	記錄人員簽名

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
(導師可填寫於B表)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
(導師可填寫於B表)

中離通報完成

7天

已確認休學

日期	結案後（復學 / 休學）追蹤輔導紀錄	記錄人員簽名

由輔導老師追蹤填寫

中離通報完成

7天



已完成復學



學生須於返班前
與導師及輔導老師進行晤談



導師及輔導老師須填寫
中離復學追蹤輔導紀錄

中離通報完成

7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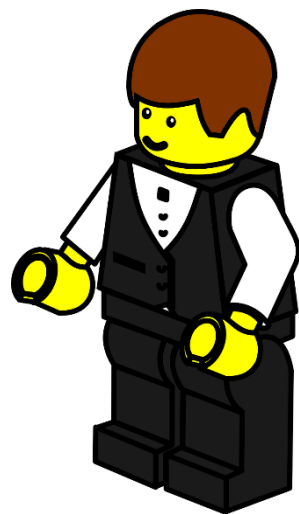
已完成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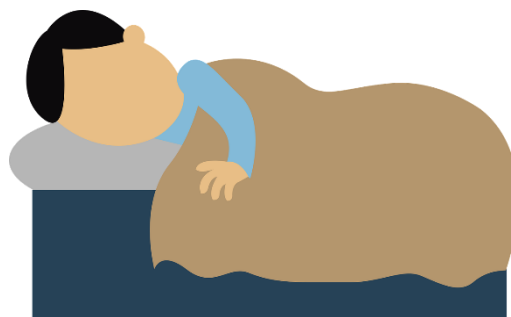
輔導處輔導組於學生復學後兩至三週
召開復學評估會議，確認學生就學情況，
並備存導師及輔導老師的追蹤輔導紀錄。

實務篇：中離法的運用

請假去打工
的學生



總是睡過頭
的學生



上課叫不醒
的學生

